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彥璋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址同上

被告 葉俊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530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09,351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各消費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截至114年11月27日止，已累計消費款新台幣（下同）115,530元，及其中本金109,351元未按期繳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金額、利息計算方式及實際債務內容，尚有爭執，非可逕依支付命令程序確定；請求撤銷

01 支付命令，使本案轉入通常訴訟程序等語。

02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  
03 申請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為  
04 證（見司促卷第5至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07 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11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並未約  
12 定利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115,530元，及其中本金109,351元自114年11月28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嘉宏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童秉三